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